



2016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口袋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考点速记**掌中宝**

微信扫一扫 与小编互动

超值赠送 2015年真题
临考押题试卷



轻松通关**梦成真**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考点荟萃 · 轻松掌握

2016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每章均对考点的具体内容进行阐述。

本书涵盖了考试的重点,内容精练,重点突出,版面新颖,便于携带。本书适合所有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时随地利用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

前 言

2016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日趋临近,为了帮助考生利用零散、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加深记忆,迅速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批优秀的一级建造师考试辅导教师,编写了本套辅导用书。

“2016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从便于考生快捷掌握易错易混知识的角度出发,采用新颖的图表对比方式,把必考知识点作了准确全面的总结。

本系列丛书具有的特点如下:

浓缩了教材中所有的精华内容,将重点、难点一网打尽,并充分考虑了近年试题的命题思路 and 方向,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

版面新颖、形式活泼,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点内容进行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知识,帮助考生轻松记忆考点。

携带方便是本系列丛书最大的特点,考生可以充分利用零散的时间进行反复的

记忆。考生可把本书随身携带,但谨记千万不要带进考场。

虽然编者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愿各位考生能够考出好的成绩,顺利过关!

目录

前言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5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6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1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3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5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9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25
1Z3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28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0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0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33
1Z3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40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45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5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62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67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3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73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100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13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23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23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28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32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39
1Z3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39
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43
1Z306030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48
1Z3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57
1Z3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63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70
1Z3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170
1Z307020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76
1Z307030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0
1Z3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86
1Z3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97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02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202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11
1Z308030	仲裁制度	239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248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52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一般考点】考点 1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国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民法商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
经济法	《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

(续)

社会法	《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
刑法	《刑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2) 非诉讼程序法: 主要是《仲裁法》

【高频考点】考点2 法的形式

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专门法) 两类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 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续)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重要考点】考点3 法的效力层级

宪法至上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

(续)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一般考点】考点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考点】考点2 法人的分类

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

【一般考点】考点3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一般考点】考点 4 项目经理部与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部	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项目经理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管理者 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一般考点】考点 1 代理的法律特征**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重要考点】考点2 代理的主要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重要考点】考点3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或指定代理终止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一般考点】考点 4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必须取得代理权，并依据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要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一般考点】考点 5 无权代理

表现形式	(1) 自始未经授权 (2) 超越代理权 (3) 代理权已终止
------	---------------------------------------